## 二、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需要提供的资料

## 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靖边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)的(靖边县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-智慧人大履职平台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

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(靖边县智慧人大履职平台和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升级改造项目-智慧人大履职平台采购项目)</u>,属于<u>(其他未列明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靖边县中达科贸有限公司)</u>,从业人员 36人 人,营业收入为 485.9436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\_ 1517.719334 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根据磋商文件给出行业填写)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万元,属于 <u>(中、小、微型企业)</u>;

. . . . . 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